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于 2025年8 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 议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和审计需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事先评 估与审慎研究,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 安达")承担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利安达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 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勤勉尽责,较 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 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 所事项无异议,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首席合伙人: 黄锦辉

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 73

2024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452

2024 年度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52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52,779.03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45,020.28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892.14 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4家,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前五大主要行业):制造业(19家)、采矿业(2家)、批发和零售业(2家)、住宿和餐饮业(1)家。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8 家。

2024年度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2,559.32 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截至 2024 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3,677.32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新宇,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利安达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宋聚猛,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利安达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质量控制复核人:台娣,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利安达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

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4、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严格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由公司董事会参考同类业务客户市场行情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费用共计 155 万元,其中: 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55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利安达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利安达具有相应的审计业务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和要求,能够独立对上市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要。因此同意续聘利安达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会董事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利安达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生效日期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